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08-09(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1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與銜接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新高中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與銜接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2003年5月，教統會就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334學制")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

3. 政府當局於2004年10月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載述334學制的設計藍圖、推行時間表及財務安排。諮詢期於2005年1月19日結束。

4.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8日發表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綜述就334學制進行諮詢的結果，並勾劃於2009-2010年度推行新學制的發展路向。

5. 在334學制下，當局將會由2012年起舉行一項新的考試，名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取代現有的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除了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之外，更會在各科逐步引入校本評核的元素。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了校本評核的推行策略。12個科目(包括現已在會考中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通識教育和4個理科科目(只是實驗部分))將於2012年推行校本評核，其餘11個科目則延遲2至4年才推行，而數學科則沒有定下施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自2004年10月至今，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334學制，並曾聽取多個教育團體及學生組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就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與銜接所作的討論綜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

7. 委員關注到，香港中學文憑在國際上獲得認可的程度，尤其是獲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美國及英國等地的海外大學認可的程度，因為大部分負笈海外的香港學生都選擇前往這些地方。委員指出，在新學制之下，高中課程將由4年縮減為3年，而本港的學士學位課程則會改為4年制。然而，英國大部分大學仍採用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委員擔心，修畢本地高中課程的學生難以銜接海外大學的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8. 據政府當局表示，考評局集中推展3個範疇的工作，以確立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受性。第一個範疇的工作於2005年4月展開。考評局聯絡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的大學，向收生事務人員提供有關會考和高考水平的最新資料，並告知他們334學制改革事宜，當中特別介紹新學制的課程、水平和建議的評核計劃。第二個範疇的工作於2007年第三季展開，集中向海外大學介紹已落實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當中特別着重介紹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各科目的試卷樣本和等級描述指標亦送交有關大學，以說明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第三個範疇的工作主要是與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協作，共同研訂比對香港中學文憑與英國資歷的方法。評定基準的過程包括審訂模擬試卷、研究考生答案樣本，以及分析結果。考評局亦一直與國際機構緊密合作，爭取他們預先認可香港中學文憑。這些機構包括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和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以及澳洲領事館。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進行的研究，重點放於香港中學文憑在一般升學和就業兩方面的認受性。至於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研究，目的是根據該處的計分制度為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設定計分方式，並把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與該處計分制度下的其他國際學歷掛勾。預計基準評定結果可於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舉行前公布。

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考評局為保持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水平而採用的心理測量學模式，廣受海外考試當局及院校的認同，而新高中課程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英國)的課程亦更為融合。為方便家長選擇及學生報讀海外院校，考評局已設立有關海外院校收生要求的網站，供公眾人士瀏覽。

與本地專上院校的銜接

10. 委員察悉，大學校長會於2006年7月5日公布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新大學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條件和個別課程的具體入學要求。大學校長會已明確表示支持為高中學生提供

基礎更廣闊的課程和更多元化的選擇，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和興趣。大部分院校以4個核心科目，加上一項或兩項選修科目(指定／不指定)，作為其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要求。至於將會納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用學習課程，大學對其發展和認可持開放態度。教育局向委員保證，該局會與專上院校繼續討論香港中學文憑與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和文憑課程入學要求的配合問題。

就業方面的銜接

11. 委員察悉，教育局與公務員事務局和考評局已同意有關的既定程序，討論如何參照不同公務員職系現時認可的其他資歷，為香港中學文憑資歷釐定基準／作出比較。待公務員職系的要求公布後，將會為其他僱主提供有用的指標，幫助他們考慮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當局會由2009年起逐步公布不同職系的要求。

有關文件

12.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7日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學歷的認可與銜接"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0.2004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至III)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7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7日